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<u>道路破除及垃圾清运工程</u> , 属于 <u>建筑业</u> 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10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8,595.56</u> 万元(大写:捌仟伍佰玖拾伍万伍仟陆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18,867.72</u> 万元(大写:壹亿捌仟捌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)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读表生完

日期: 2025年9月22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MATERIAL HARMAN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